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3年4月號

月	錄
-	3×1\

1120630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臺 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	·
1121123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2、 1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	

1120630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告訴人高〇公司所有之CNC-53機臺之「機臺立柱結構」、「固定鋸臂」、「活動導輪座的設計、鎢鋼鎖緊限制塊」、「分割式虎鉗之承載臺結構」(下稱X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清單,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 二、被告劉○宏為欣○公司繪製Y機臺零件設計圖及編製零件材料清單之行為,是否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評析意見:

- 一、本案重點在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就本案標的(即 X 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清單)是否具秘密性一事,法院認為儘管普通鋸床之外觀,一般有機械知識背景者經由目視、經過簡單測量即可得知其外觀及顏色,而不具秘密性;然本案 X 機臺屬精密機械,其設計圖之繪製,圖面與實物之比例、尺寸數據之精準,涉及機械生產時之精密度,影響機械之效能及品質,故精密機械每一內部元件外形結構、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等資訊,皆無法透過單純的機台運作影片即可得知。
- 二、 另就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法院認為告訴人對於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清單有保密意思,且客觀上已依照有無接觸使用的必要性,採取分級管制措施,使不需要接觸、使用營業秘密資訊之員工,無法輕易知悉其內容,應認為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三、 由於該影片僅能看到 X 機臺之外觀及運作情形,故本案法院判斷 系爭標的是否具秘密性及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時,未僅因告訴人曾 於網路上公開上傳 X 機臺運作影片即否定之,此見解值得參採。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之1

案情說明

劉○宏(本案被告,下稱甲)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受雇高○公司(本案告訴人,下稱A公司),擔任研發部工程師,工作內容為A公司鋸床機械之研發、設計、圖面繪製等,並曾簽署智慧財產權暨忠誠同意書,同意在A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將公司營業秘密洩漏、交付予他人,且於受雇期間職務上所創作或完成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專屬於A公司所有或由A公司指定之人享有,而明知其依契約應保守因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未經A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

A公司於104年及105年間,改良先前機型後,研發設計出X機臺,而X機臺零件設計圖之「機臺立柱結構」、「固定鋸臂」、「活動導輪座的設計、鎢鋼鎖緊限制塊」、「分割式虎鉗之承載臺結構」(以下合稱X機臺零件設計圖),係A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研發設計所得。甲因任職A公司研發部門,參與X機臺研發設計及設計圖繪製,得以知悉並持有X機臺零件設計圖。

甲於105年2月26日自A公司離職,明知B公司與A公司有競爭關係,仍自105年9月1日起,受雇於欣○公司(下稱B公司)擔任研發部專案副理,因執行業務,為B公司設計及繪製鋸床設計圖時,參考其在A公司任職期間所持有X機臺零件設計圖圖面,為B公司繪製與之極度相似之機型編號Y機臺零件設計圖。後B公司依據甲之設計及繪圖,生產製造Y機臺並公開展示銷售。嗣A公司之採購課長於105年11月間,發現A公司之協力廠商在製造與X機臺關鍵零組件相似之鋸弓、虎鉗及送料座,始悉上情。

案經A公司告訴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檢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u>判決主文</u>

一、劉〇宏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欣〇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 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

〈判決意旨〉:

一、A公司所有之X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清單,均屬A公司之營 業秘密:

(一) 秘密性

- 1. X機臺零件設計圖
 - (1)精密機械設計圖之繪製,圖面與實物之比例、尺寸數據之精準,涉及機械生產精密度,影響機械之效能、品質,是精密機械每一內部元件外形結構、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皆須精準,以利元件相互搭配組裝。X機臺零件設計圖有數百張,且X機臺售價達數百萬元,可知X機臺並非一般鋸床,而屬精密機械鋸床。其零件外觀、尺寸之精密度要求甚高,並非經由目視、簡單測量,或以目前產業逆向工程技術水準即可得知,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X機臺零件設計圖,應具有「秘密性」。設計圖上使用市售標準品,僅會使設計圖此部分尺寸與市售品相同,不會因此使整張設計圖其餘部分之位置、規格或螺絲安裝位置均相同,而影響「秘密性」判斷。
 - (2) 甲雖辯稱A公司曾於YouTube公開上傳X機臺運作影片,故X機臺零件設計圖不具「秘密性」。然法院認為不論該影片究係何時上傳,該影片僅能看到X機臺之外觀及運作情形,無任何設計圖圖面或尺寸資料等內容,實不可能以該影片即知悉X機臺零件設計圖之圖面、尺寸及加工註記文字等資訊,因此認定X機臺零件設計圖具「秘密性」。
- 2. X機臺零件材料清單部分

材料清單記載採購人、品號、品名規格、單位、標準用量、進貨日期、材質、廠商簡稱等資料,係A公司製造X機臺產品須使用之文件,包含可用於生產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

(二) 經濟價值

X機臺一臺售價達數百萬元,X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 清單,均係A公司為製造X機臺產品所需使用的文件,具有 實際經濟價值。

(三) A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A公司為防止公司營業秘密遭洩漏,要求員工(包含甲)任職時須簽署同意書,同意在A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將A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交付予他人,且A公司電腦需登入帳戶,各員工有自己的登入帳號及密碼,僅有少部分員工有權限讀取設計部之資料夾,堪認A公司對於X機臺零件設計圖及零件材料清單具主觀保密意思;客觀上亦已依照有無接觸、使用之必要性,採取分級管制措施,使不需要接觸、使用營業秘密資訊之員工,無法輕易知悉其內容等積極保密作為,而認A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A公司縱有上傳X機臺外觀及運作影片至YouTube,亦不影響A公司是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

(四)A公司為系爭營業秘密所有人

依營業秘密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以及甲簽署之同意書約定,甲於職務上所創作或完成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專屬於A公司所有或由A公司指定之人享有。是以,上開營業秘密資訊歸屬A公司所有。

二、甲為B公司繪製Y機臺零件設計圖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甲於任職A公司期間,參與X機臺研發設計及設計圖繪製,得以知 悉並持有A公司營業秘密,甲自A公司離職後,對於上開營業秘 密,無繼續重製或使用之權限。甲離職後受雇於B公司,因執行 業務為B公司繪製Y機臺零件設計圖及編製Y機臺零件材料清單,茲就甲之行為是否有侵害A公司營業秘密,敘述如下:

(一)繪製Y機臺零件設計圖:

經比對X機臺零件設計圖與Y機臺零件之相似程度,甲僅將原驅動馬達位置從右邊改至左邊,勘認甲係參考其在A公司任職期間所持有之X機臺零件設計圖,為B公司繪製與之極度相似之Y機臺零件設計圖,已屬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洩漏A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二)編製Y機臺零件材料清單:

X機臺與Y機臺均為鎢鋼帶鋸床,其主要結構本屬相似。而觀X 機臺零件材料清單及Y機臺下單明細,欄位內容及排列順序皆 不相同,且有相當差異,尚難認甲有刻意抄襲X機臺零件材料 清單以編製Y機臺下單明細或零件材料清單,而有未經授權而 重製、使用、洩漏X機臺零件材料清單予B公司之行為。

三、論罪科刑

- (一)核甲因執行業務,為B公司繪製與X機臺零件設計圖極度相似之Y 機臺零件設計圖,以此方式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洩漏A公司 之營業秘密予B公司,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知悉及持有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 (二) 甲係B公司之受雇人,其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前段規定,對B公司科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罰金。

回首頁目錄

1121123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0、§12、§1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爭點:

上訴人所主張有關蝕刻機之設計圖及採購零件物料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是否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 一、本判決為本案第二審判決,值得探討之重點為「上訴人是否已對系爭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上訴人未建立合理保密措施
 - (一)上訴人將產品設計圖存放於正式發行圖面資料夾,其雖依 照員工職位、權限,分別設定2組不同之帳號、密碼,但2 組帳號皆可讀取、複製資料夾內的內容,因此,儘管上訴 人有將系爭資訊根據部門、職位區分權限,但該權限僅係 為確保資料存放位置之正確性,難認上訴人有建立資訊分 層、分類管理措施。
 - (二)上訴人未要求員工妥善保存、管理系爭資訊或追蹤文件流向,而未就系爭資訊以不易被接觸的方式控管,且公司相關紙本文件亦欠缺合理控管機制,如加註警語標示等,難認上訴人有就系爭資訊採取資訊管控追蹤。
- 三、實務見解有關「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雖不要求保密措施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但仍需該資訊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如資訊所有人未限制得接觸該資訊者之權限、未對該等資料加密,或使之不易被任意接觸,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訴人雖設有內網,並依員工職位分別設定帳號、密碼,但各員工皆可讀取或複製資料夾內系爭資訊的內容,難認上訴人已按其人力或財力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法院以「資訊分層管理措施」及「資訊管控追蹤」分別判斷之見解,為目前智商法院認定常見之標準。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案情說明

禾○公司(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下稱A公司)從事光電設備製造業,具有製造玻璃蝕刻機裝置之技術,並於100年間研發噴淋式蝕刻機。林○洲原為A公司股東(下稱甲),退股後於102年另行籌設川○公司(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下稱B公司),並擔任負責人。徐○弘係A公司之繪圖設計工程師(一審被告,下稱乙),負責繪製工程設備之設計圖面。B公司與A公司均從事光電設備製造業,彼此之間銷售產品及客戶範圍均高度重疊,屬相互競爭之公司。甲以每月3萬元之對價,要求乙為B公司繪製蝕刻機之設計圖及採購零件物料,並約定B公司每次成功出售機械設備時,將百分之20之利潤分配予乙作為報酬,而乙利用其擔任A公司之繪圖設計工程師擁有閱覽伺服器最高權限之機會,登入A公司之內部伺服器下載有關蝕刻機之設計圖及採購零件物料資訊(下稱系爭資訊),以LINE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予甲便其製造蝕刻機,或經由甲指示,逕將系爭資訊傳送予B公司之下游廠商,供該下游廠商報價或承製設備之用(下稱系爭行為)。

A公司於前審主張,乙與B公司皆明知系爭資訊為A公司營業秘密,乙卻未經A公司授權或同意,擅自洩漏系爭資訊予B公司,並與B公司共同基於為自己或B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取得並使用於製造後販售3台蝕刻機,應認B公司、乙共同不法侵害A公司營業秘密,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規定,請求法院命B公司、乙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前審法院判決A公司敗訴後,A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

A公司上訴主張,其為臺灣唯一製作玻璃噴灑減薄蝕刻設備之製造商,系爭資訊非一般從業人員所得知悉,屬A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甲原為A公司之股東,對於A公司用於生產之圖面及相關經營資訊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實難諉為不知,詎料其退股後設立B公司,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A公司利益,以提供金錢報酬方式,誘使仍在A公司任職之乙與其共同基於侵害A公司營業秘密之故意,由乙依甲之指示,陸續不正取得系爭資訊,洩漏予在B公司任職之邱○丁、韓○

要及未在B公司任職之邱○金等人,供B公司與A公司不當競爭所用。 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 及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B公司連帶賠償76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B公司則抗辯,系爭資訊為業界普遍知悉,或可透過市場公開查詢得知,且A公司主觀上就系爭資訊無保護意思,客觀上亦無使人了解其有將系爭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行為,而無採取一定程度之保密措施,故系爭資訊非屬A公司營業秘密,B公司自未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或於取得後知悉其為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且乙將系爭資訊複製至其隨身碟中,係為其執行業務所需要等情置辯。

<u>判決主文</u>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A公司蝕刻機設計圖及採購零件物料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非屬A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一)系爭資訊中之「蹺蹺板組」具秘密性,其餘均不具秘密性
- 1. 「蹺蹺板組」具秘密性

「蹺蹺板組」是一種用於控制玻璃面板載具饋送的撞擊感應設置器,包含:擺動輪、擺動槌和感應器等零件。通過撞擊槌上的擺動輪,感應器能夠偵測到玻璃面板饋送載具的進入,並將此位置資訊回傳給電腦。這個裝置為產線流程自動控制感測元件,涉及玻璃厚薄平整度及產品良率,上述零件之詳細尺寸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因此「蹺蹺板組」具「秘密性」。

- 2. 「噴盤組件」不具秘密性
 - (1)A公司法定代理人張○來就「噴盤組件」相關技術,於103年2月申請「面板玻璃薄化蝕刻裝置」新型專利,該申請案於103年5月經形式審查核准處分,並於103年8月21日公告,其公告日早於乙為系爭行為之日期(105年11月16日)。

- (2)上開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內容,已揭露「噴盤組件」噴灑管路結構之細部特徵,其相關技術早已公開而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是以「噴盤組件」不具秘密性。
- 3. 「蝕刻機外觀圖、組立圖」不具秘密性:

「蝕刻機外觀圖、組立圖」,係採用一般工程製圖方式繪製機台外觀,僅顯示蝕刻機之機殼線條、尺寸等基本資訊,對機械相關領域而言,機殼有為內部元件之支撐、安置及防塵等功能,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採用觀察、拆卸及簡易量測,即可輕易知悉此外觀配置等資訊,是以「蝕刻機外觀圖、組立圖」不具秘密性。

- 4. 「清洗機傳動裝置之傳動滾輪間距尺寸」不具秘密性: 傳動滾輪具有支撐、運送加工件之功能,不僅見於清洗機面 板玻璃之上,亦早已普遍應用至其他工廠加工件傳輸之用 途。對現場機械技術人員而言,調整傳動滾輪間距並無困難, 且不致對產線成功運作與否產生嚴重影響,調整傳動滾輪間 距係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者,因此「清洗機 傳動裝置之傳動滾輪間距尺寸」不具秘密性。
- 5. 「傳動馬達規格型號」不具秘密性:

「傳動馬達規格型號」為A公司生產製造蝕刻機之傳動馬達規格型號,包含傳動馬達、控制器、接頭、Encoder線、POWER線及減速機等規格型號,皆為業界廣泛採購及應用,或可於網路上查詢,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知悉之資訊,因此「傳動馬達規格型號」不具秘密性。

- 6. 「UPE黑色螺旋齒輪成本價格」、「零件供應商名單」不具秘密性:
 - (1)商品成本價格高低,視企業經營者經營策略而有所不同,此 涉及人事、設計、材料、量產、市場競爭程度、品牌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等諸多因素,故成本及價格策略因人、因物而 異,無固定標準。乙告知甲UPE黑色螺旋齒輪之成本大約100

元,然乙所查看A公司之文件中,成本價格為90元,可認B公司實際上未取得A公司「UPE黑色螺旋齒輪成本價格為90元」之營業秘密,僅取得一組參考價格,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由加工業者探詢或由市場公開查詢而輕易取得,乙亦可依自身工作經驗予以推估,因此「UPE黑色螺旋齒輪成本價格」不具秘密性。

(2)「零件供應商名單」之表格僅列舉公司名稱、地址、產品、連絡方式等客戶名單,無涉及客戶喜好及需求,該資訊可由市場公開查詢或由業內人士相互探詢而輕易取得,難認「零件供應商名單」具備秘密性。

(二) 系爭資訊所有人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資訊分層管理部分

A公司負責文件資料管理之員工於電腦內開設「公用資料夾」、「正式發行圖面」二資料夾,A公司之產品設計圖係存放於後者資料夾,並依照員工職位權限,分別設定二個帳號、密碼,但不論是設計、採購或會計部門的員工帳戶,都可以讀取上開資料夾,因此,儘管A公司將這些資訊根據部門區分為兩組權限,但這些權限設置並不是為了保密,而僅係為了確保資料之正確性,A公司未建立資訊分層、分類管理措施。

2. 資訊管控追蹤部分

A公司員工有時會將施工後的圖面直接撕毀丟入垃圾桶,有時會利用空白部分作筆記,待之後一併丟棄;當現場組裝人員向員工要圖時,員工多會直接列印給組裝人員,也不會追蹤後續文件流向。可知系爭資訊並未以不易被接觸的方式予以控管,紙本資料亦欠缺合理控管機制,例如: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難認A公司有就系爭資訊採取積極保密措施。

- 3. 綜上所述,A公司未建立電子檔存取分層管理措施及監控機制 等合理保密措施。
- 4. A公司雖提出與乙簽訂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然該份契 約僅泛指所稱機密資訊之類別及簡單例示,並未具體特定員

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尚難認A公司有使持有系爭資訊之人能 知悉系爭資訊為A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三)基上,系爭資訊中除「蹺蹺板組」具秘密性外,其餘均不具秘密性,而A公司就系爭資訊亦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核與前揭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要件不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A公司所為之主張及請求即屬無據。

●回首頁目錄